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510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玉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9名，代表股份221,874,8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15,760,000股的43.0190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221,649,9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7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24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10,960,6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2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0,735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24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676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0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廖焕国律师、李品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；
- 3、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